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11月11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改，修订后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决定取消预留授予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受让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公司对芯颖科技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宋永皓、傅启明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2 层 8 号厅，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4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